

附件 1

宁夏水利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水利行业自律建设，加强和改进水利行业协会管理，促进和保障行业健康发展。根据国家民政部、中央编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工商总局、全国工商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精神和《宁夏水利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宁夏水利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全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倡议全区水利行业从业者加入本公约，从维护国家和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，促进行业自律建设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。

第二章 公 约

第四条 基本原则：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、提质增效、安全生产、共同发展。

第五条 遵纪守法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水利行业的相关政策，依法办事，合法经营。

第六条 诚实守信。守合同，重信誉，不隐瞒实情，不弄虚作假，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。

第七条 公平竞争。自觉维护行业秩序，不采用虚假、诽谤、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、侵犯同行的权益。在工程建

设和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活动中，坚决抵制贿赂、回扣、串通或暗箱操作、哄抬或恶意压低报价等违法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第八条 提质增效。坚持质量第一，以对国家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自觉遵守工程建设、产品生产标准和程序，严格工程和生产实施过程各环节的管理，确保赋能增效。

第九条 安全生产。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明确安全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，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，自觉抵制违规违章行为，最大限度地遏制和避免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条 共同发展。支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，加强行业的沟通与协作，研究和探讨我区水利行业发展战略，对行业建设、发展和管理提出立法建议和发展对策，共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，促进共同发展。

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规定，依法维护从业人员权益，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素质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增强服务意识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。

第十三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

第三章 监督与处罚

第十四条 本公约由协会组织实施，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水利行业管理的政策法规，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，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，并对成员单位

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违背本公约的情况都有权向协会举报。对违背公约规定的行为经会长办公会议核实后，将根据情节轻重、造成影响和损失等情况予以处理。对情节较轻的，提请会长办公会审定，分别予以批评、通报处理；对情节较严重的，提请常务理事会审定，予以暂停会员资格、除名等惩戒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公约经公约发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表签字后生效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宁夏水利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